

关于对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12 号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千足珍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但只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请自查并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如符合，请详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意见。

2、本次交易标的三家医院的主营业务均为医疗卫生服务。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

3、预案中披露，交易标的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和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分别位于齐齐哈尔市、海宁市和溧阳市。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对上述子公司的管控模式，以及存在的管理风险。

4、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成为拥有珍珠养殖及销售、医疗卫生服务并行的双主业公司。请补充披露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7 月 2 日